

3443(XXX). 一九七一年 精神调理物质公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7(XVIII)号决议强调普遍加入《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¹⁰和《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¹¹对国际麻醉品管制的重要性，

对于一九七五年又有若干国家成为这些文书的当事国，表示满意，

意识到《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迄今仍未生效，

深信该公约的生效是朝向确立有效国际管制精神调理物质的合法贸易并防止其非法贩运的一个重要步骤，

确认有必要保持有系统地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制度的动力，

1. 表示希望《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不久即将生效；

2.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本公约当事国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同精神调理物质的制造、生产和贸易直接有关的国家，采取紧急行动加入本公约；

3. 请秘书长把这个呼吁传达各该国家政府。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44(XXX). 一九七二年修正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

大会，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¹¹已经生效，

意识到这个议定书增加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责，以便在各国政府合作下保证医药和科学用途所需要的麻醉药品在全世界的供应，并同时防止这种药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非法贩运和使用，

注意到管制局根据公约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应该符合增进各国政府同管制局的合作、并提供各国政府同管制局之间不断进行对话的机构的意向，以便协助和促进有效的国家行动，实现公约的目标，

又注意到一九七二年议定书特别授权管制局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建议以技术和财政援助提供各国政府或同时提供这两种援助，以支持各国为履行其对公约的义务所作的努力，

1. 请各国政府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充分合作，以便该局努力完成其新增加的职责；

2.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使管制局和它的秘书处能够承担这些新的职责；

3.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特别是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管制局为支持各国政府履行其根据《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²所负义务而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建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45(XXX). 充分优先注重 麻醉药品管制工作

大会，

铭记着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条约委托给联合国越来越重的责任，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151页。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151页。

¹⁰ 参看《联合国通过精神调理物质议定书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8），第四部分。

¹¹ 参看《联合国审议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案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7），第三部分。